

证券代码：832072 证券简称：紫晶之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跃起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4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战略部署，董事长汇报 2017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战略部署，监事会代表汇报 2017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向股东汇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并分析原因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向股东汇报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96%；反对股数 7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徐金贤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